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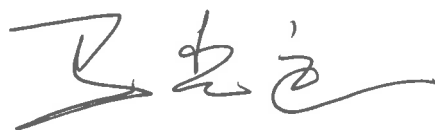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pans across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周平' (Zhou 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国强' (Ma Guoqia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